

#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县双随机办〔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2年“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巩固提升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推进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 一、牵头部门及抽查时间

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冀双随机办〔2020〕6号)，将国务院确定的16个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划分为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治安、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其他等十二个领域，与十二个领域相对应的县直部门即是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2022年全县计划组织开展13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

**(一)第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2月至9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内定点屠宰厂(点)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二)第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5月至6月，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县内取得许可证的游泳馆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

**(三) 第三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5月至6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县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四) 第四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6月至10月，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涉水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五) 第五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3月至11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六) 第六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4月至11月，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全县学校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七) 第七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3月至11月，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承德县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八) 第八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3月至6月，由县气象局牵头，负责加油站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九) 第九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6月至8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县域内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十) 第十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9月至11月，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牵头，负责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十一) 第十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3月至11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2021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在建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十二) 第十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5月至11月，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县域内2022年4月30日前设立的商业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等部门。

**(十三) 第十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2年9月至11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县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 **二、抽查事项及比例**

牵头部门根据已公布的《承德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自身职责监管边界，合理确定联合抽查部门（不少于3个），合理确定抽查范围和比例。并将每次联合抽查的公告及联合抽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抽查部门，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 **四、组织实施**

(一) 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可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 **五、抽查结果公示。**

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一人录入，另一人复核，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牵头部门还要将各部门抽查结果汇总后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 六、归档

牵头部门负责整理抽查档案，包括：抽查工作安排、抽查公告、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截图、检查照片、检查表、检查照片、帮扶表格、结果公示截图等材料统一归档，报送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存档。企业检查档案一企一档由牵头部门留存。抽查做到程序公开、事项公开、结果公开，步步留痕迹，时时可追溯。

## 七、工作要求

**(一) 制定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认真担负起牵头任务，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细则》要求，按时限完成各项检查及结果录入工作。

**(二) 严格抽查纪律。**各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能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所有检查事

项一次性完成，检查期间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检查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注重结果应用。**将随机抽查结果归集在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对失信企业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26份)